

歷史及企業架構



歷史及企業架構

我們的歷史

緒言

我們涉足中國煤層氣勘探及開發領域可追溯至1994年，CBM Energy Associates, L.C.在時任副總裁鄒博士領導下在中國從事經營兩家煤層氣合營企業。於2004年，在亞美煤炭時任總裁鄒博士的帶領下，亞美煤炭成立其全資附屬公司亞美大陸煤層氣，專注於把握中國煤層氣的新機遇。於2005年，亞美大陸煤層氣獲得亞美煤炭根據馬必產品分成合同所擁有的全部權利及責任。於2006年，亞美大陸煤層氣收購潘莊產品分成合同的外國合同方美中能源。

於2007年11月9日，鄒博士連同我們的法務總監林揚及一名獨立第三方通過Capital Gas並以彼等自有財務資源在開曼群島成立一家屬於有限責任投資控股公司的母公司。於2008年2月，母公司從亞美大陸煤層氣的若干股東(為獨立第三方及我們的若干在職僱員)收購亞美大陸煤層氣及其全資附屬公司美中能源的全部已發行股本。通過收購亞美大陸煤層氣及美中能源，母公司亦收購了潘莊及馬必區塊。有關收購亞美大陸煤層氣及美中能源的詳情，請參閱下文「我們的附屬公司」一節。於2008年，母公司通過我們法務總監林揚及黃偉成立山西盛陽控制內蒙古項目。鑒於內蒙古項目投資相關的若干風險及不確定因素，我們進行了2012年股份掉期。有關2012年股份掉期及內蒙古項目的詳情，請分別參閱本[編纂]下文「2012年股份掉期」及「與控股股東的關係」一節。

本公司於2014年12月23日在開曼群島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責任公司。同日，本公司向我們母公司轉讓一股認購人股份並配發及發行9,999股的繳足股份予我們的母公司。於2014年12月30日，本公司向母公司發行一股未繳股款股份，並與母公司簽訂買賣協議，據此，本公司向我們母公司配發及發行835,069,048股繳足股款普通股並將本公司所持一股未繳股款股份入賬列為繳足股款。作為代價，於2014年12月31日，母公司將其於亞美大陸煤層氣及AAG Energy (China)的100%權益連同其於2014年12月30日所持總金額為429,655,905.89美元的應收亞美大陸煤層氣賬款轉讓予本公司。因此，我們通過直接及間接全資營運附屬公司亞美大陸煤層氣及美中能源分別在潘莊及馬必區塊主要從事煤層氣的勘探、開發及生產。

歷史及企業架構

重要業務里程碑

- 2004年**
- 亞美煤炭訂立馬必產品分成合同。
 - 亞美大陸煤層氣由亞美煤炭成立，專注於把握中國煤層氣的新機遇。
- 2005年**
- 亞美大陸煤層氣自亞美煤炭獲得馬必產品分成合同的全部權利及責任。
- 2006年**
- 亞美大陸煤層氣從亞美煤炭分拆。
 - 亞美大陸煤層氣收購美中能源(為潘莊產品分成合同的外國合同方)。
 - 亞美大陸煤層氣鑽探潘莊區塊的首組六個多分支水平井，使我們成為首家在中國成功採用多分支水平井鑽探技術的煤層氣商業開發商。
- 2007年**
- 母公司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一間有限責任投資控股公司。
 - 美中能源開始在潘莊區塊進行試產營運，並與新奧能源達成框架煤層氣銷售協議。
 - 我們從單口多分支井實現每日30,000立方米(每日1,059千立方英尺)，中國煤炭學會報告說此乃中國最高單井產量。
 - 同年，我們錄得單日單井產量每天100,000立方米(每天3,530千立方英尺)。
 - 國家發改委向潘莊項目頒發潘莊總體開發方案前期批復
- 2008年**
- 母公司收購亞美大陸煤層氣及美中能源。
 - 我們實現首次試運行商業銷售潘莊區塊所產煤層氣。
 - 霸菱及成為實體投資本公司。
 - 我們開始向新奧能源試運行商業銷售。
 - 截至2008年12月31日，經NSAI認證，潘莊及馬必區塊合共擁有估計564億立方英尺總證實儲量(1P)、2,621億立方英尺總證實及概算儲量(2P)及5,584億立方英尺總可能儲量，其中分別有255億立方英尺、1,202億立方英尺及3,059億立方英尺的淨儲量根據產品分成合同歸於我們。
- 2009年**
- 中聯煤層氣代表我們與新奧能源(以其液化天然氣生產商身份)訂立為期15年的煤層氣照付不議銷售協議。
 - 國土資源部頒發煤層氣開採許可證，授予潘莊項目中心區域開採權。

歷史及企業架構

- 2010年**
- 華平中國及開信創投投資本公司。
 - 於2010年下半年，由國土資源部組織的一個專家組認證潘莊區塊3號煤層的儲量面積為62.0平方公里。
 - 我們開始在馬必區塊進行試生產。
- 2011年**
- 我們在馬必區塊首次鑽探三口從式定向井，使我們成為(我們認為)首批在中國採用多層壓裂緩沖從式井技術的煤層氣開發商。
 - 本集團訂立Standard Bank融資，涉及循環信貸融資至多5,500萬美元。
 - 我們的潘莊總體開發方案獲得國家發改委的批准，使我們可開始全面商業開發。
- 2012年**
- 中聯煤層氣代表我們與濟源燃氣訂立長期煤層氣銷售協議。
 - 截至2012年6月30日，經NSAI認證，潘莊及馬必區塊共擁有估計857億立方英尺總證實儲量(1P)、4,949億立方英尺總證實及概算儲量(2P)及33,852億立方英尺總可能儲量，其中分別有432億立方英尺、2,859億立方英尺及20,179億立方英尺的淨儲量根據產品分成合同歸於我們。
 - 於2012年5月，由國土資源部組織的一個專家組認證馬必區塊的3號煤層的儲量面積為211.0平方公里及15號煤層的儲量面積為132.1平方公里。
 - 國土資源部頒發煤層氣開採許可證，授予潘莊項目整個區域的開採權。
- 2013年**
- PA Investment、濤石實體及其他投資者投資本公司。
 - 於2013年11月，本集團與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及渣打銀行簽訂一份金額不超過100,000,000美元的高級擔保循環信貸融資。
 - 於2013年11月，國家發改委向馬必項目頒發馬必總體開發一期方案前期批復。

歷史及企業架構

- 2014年**
- 於2014年7月，我們從省政府獲得潘莊及馬必區塊的安全牌照。
 - 於2014年8月，由國土資源部組織的一個專家組認證馬必區塊的另一個面積為209平方公里的證實儲量。
 - 於2014年9月，華平中國、霸菱、成為實體及濤石實體進一步投資本公司。
 - 於2014年11月，馬必區塊與中石油中央處理中心連接，這讓我們可向中石油及連接至中石油中央處理中心的其他客戶交付煤層氣。
 - 於2014年12月23日，本公司在開曼群島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責任公司。
 - 於2014年12月24日，我們的潘莊區塊煤層氣每日產量逾50百萬立方英尺，煤層氣單井平均日產量逾1百萬立方英尺。

早期中國煤層氣行業的先鋒

於1994年，鄒博士與我們的一名股東埃文能源連同兩名其他投資者共同創立CBM Energy Associates, L.C.，由其時任副總裁鄒博士領導，在中國從事勘探及開發煤層氣資源。自1994年至1998年，CBM Energy Associates, L.C.乃進軍中國煤層氣項目的首批外國公司之一。其通過分別與山西能源產業集團有限責任公司及遼寧省阜新能源開發總公司成立合營企業而參與勘探及開發山西省河東盆地的臨興區塊及遼寧省阜新盆地的煤層氣資源。

於1999年，鄒博士及埃文能源連同其他美國投資者成立亞美煤炭，以著眼於中國的煤礦開採及煤層氣勘探。2000年至2004年，亞美煤炭進行煤礦建設，同時在鄒博士及楊陸武先生的領導下，在大寧煤礦瓦斯抽採項目推行我們認為是中國首個有效瓦斯抽採系統及中國首個成功用於瓦斯抽採的多分支水平井。楊先生任當時大寧煤礦的瓦斯抽採經理。彼之後擔任亞美煤炭的副總裁，監管亞美煤炭的煤層氣業務，現為北京奧瑞安的總裁。於2004年，鄒博士終止其於CBM Energy Associates, L.C.的所有權益及管理層職務，及其後分別於2006年及2008年終止其於亞美煤炭的管理層職務及權益。

訂立產品分成合同

潘莊產品分成合同

潘莊區塊的產品分成合同起初由中聯煤層氣(潘莊區塊探礦權的擁有人)與美中能源(美國)(獨立第三方)於2003年3月3日訂立並於2003年3月14日獲得商務部批准。

歷史及企業架構

於2005年7月8日，中聯煤層氣、美中能源(美國)及美中能源(其當時由美中能源(美國)及CBM Energy各自持有50%權益)修訂潘莊產品分成合同，據此，美中能源取代美中能源(美國)成為潘莊項目的外國合同方及營運商。同日，中聯煤層氣、美中能源(美國)及美中能源訂立一份轉讓契約，據此，美中能源(美國)於潘莊產品分成合同的所有參與權益轉讓予美中能源。產品分成合同的修訂於2005年9月14日獲商務部批准。

於2006年6月5日，亞美大陸煤層氣收購美中能源的全部已發行股本，美中能源成為亞美大陸煤層氣的全資附屬公司。

於2008年2月初，母公司收購亞美大陸煤層氣的全部已發行股本，而於完成收購亞美大陸煤層氣及與母公司訂立股份掉期後，亞美大陸煤層氣及美中能源分別成為我們的直接及間接全資附屬公司。有關收購美中能源及與母公司訂立股份掉期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下文「我們的附屬公司」分節及本[編纂]附錄五「法定及一般資料—公司重組」一節。

於2010年8月31日，中聯煤層氣及美中能源修訂了潘莊產品分成合同，據此，編製期延長至潘莊總體開發方案取得國家發改委批准為止。修訂產品分成合同乃於2010年11月8日獲商務部批准。

潘莊總體開發方案已於2009年提交予國家發改委且已於2011年11月獲其批准。

於2013年7月22日及2014年8月8日，中聯煤層氣及美中能源分別進一步修訂了潘莊產品分成合同，據此，美中能源於潘莊區塊的參與權益從50%提高到80%，而中聯煤層氣於潘莊區塊的參與權益相應調至20%。

誠如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金杜律師事務所告悉，我們與中聯煤層氣訂立的產品分成合同根據中國法律具有法律約束力，且於中國境內進行有關產品分成合同的所有上述轉讓、出讓及修訂均已根據所有中國相關法律及法規取得商務部的規定批文。

馬必產品分成合同

馬必區塊的產品分成合同由中聯煤層氣(馬必區塊煤層氣探礦權的擁有人)與亞美煤炭(中聯煤層氣及亞美煤炭分別於該合同有30%及70%參與權益)於2004年7月15日訂立，並於2004年9月17日獲商務部批准。

於2005年8月25日，中聯煤層氣、亞美煤炭及亞美大陸煤層氣修訂馬必產品分成合同，(其中包括)使亞美大陸煤層氣成為外國承包商及營運商。同日，中聯煤層氣、亞美煤炭及亞美大陸煤層氣訂立一份轉讓契約，將亞美煤炭於馬必產品分成合同擁有的全部參與權益轉讓予亞美大陸煤層氣。產品分成合同的修訂於2005年9月14日獲商務部批准。

歷史及企業架構

於2008年2月初，母公司收購亞美大陸煤層氣的全部已發行股本，後者於馬必產品分成合同持有70%參與權益。

由於中聯煤層氣進行內部重組，於2008年，中聯煤層氣於馬必產品分成合同下的全部權利及責任由中國石油集團實際承擔。於2012年3月18日，亞美大陸煤層氣、中聯煤層氣及中國石油集團修訂馬必產品分成合同，據此，中聯煤層氣將其於馬必產品分成合同下所有權利及責任正式轉讓予中國石油集團，而中國石油集團其後將其於產品分成合同下的所有商業及營運權利及責任出讓予其附屬公司中石油，而中國石油集團仍為馬必產品分成合同的訂約方。

於2012年7月6日，亞美大陸煤層氣及中國石油集團進一步修訂馬必產品分成合同，據此，雙方同意將勘探期延長至2014年9月30日。該修訂亦規定，倘總體開發方案草案已於2014年9月30日前完成並提交中國石油集團供國家發改委批准，則勘探期將被視為已進一步延長至總體開發方案獲批准之日。

兩份日期分別為2012年3月18日及2012年7月6日的馬必產品分成合同的修訂已於2012年10月9日獲商務部批准。總體開發方案(馬必總體開發一期方案)草案已於2013年7月提交予國家發改委，並已於2013年11月獲得國家發改委的前期批復。根據馬必產品分成合同的修訂，勘探期已延長至總體開發方案獲批之日。我們計劃大約在2015年第三季度向國家發改委提交正式的馬必總體開發一期方案。

誠如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金杜律師事務所告悉，我們與中國石油集團訂立的產品分成合同根據中國法律具有法律約束力，且於中國境內進行有關產品分成合同的所有上述轉讓、出讓及修訂均已根據所有中國相關法律及法規取得商務部的規定批文。

中聯煤層氣及中國石油集團各自為獨立人士，與我們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我們的董事、高級管理層或主要股東概無關連。根據中國法律規定，我們的產品分成合同乃按公平原則磋商訂立，反映正常商業條款並獲得商務部的批准。

股權架構變動

有關本集團股權架構變動的詳情，請參閱本[編纂]附錄五「法定及一般資料 — 我們的股本變動」及「法定及一般資料 — 公司重組」各節。

歷史及企業架構

[編纂]投資

[編纂]集資

於2008年2月，霸菱及成為實體根據A系列母公司優先股購買協議向本公司投資。

於2010年3月，華平中國、霸菱、成為實體及若干投資者根據WP B系列母公司優先股認購協議向本公司投資。

於2011年4月，開信創投根據開信創投B系列母公司優先股認購協議向本公司投資。

於2012年4月及5月，霸菱、華平中國、成為實體及若干投資者根據AAG認購協議向本公司投資。

於2013年2月、6月及8月，濤石實體、華平中國、霸菱、成為實體、PA Investment及若干其他投資者根據C系列母公司優先股認購協議向本公司投資。

於2014年9月，本公司發行及華平中國、霸菱、成為實體、濤石實體及若干其他投資者分別根據可換股債券認購協議認購可換股債券。

有關上述協議及我們的[編纂]集資的進一步詳情，載於本[編纂]附錄五「法定及一般資料—公司重組」一節。

聯席保薦人並不知悉且基於彼等審閱的相關文件認為[編纂]投資者的投資屬或為不符合聯交所發佈的[編纂]投資的臨時指引及指引信HKEx-GL43-12及HKEx44-12的任何特別情況或事件。

歷史及企業架構

下表載列本公司的[編纂]集資活動的主要特點概要：

投資系列	[編纂]投資者名稱				
	華平中國	霸菱	成為實體	開信創投	潘石韋體
					PA Investment
					其他
投資系列	(a) WPB系列母公司優先股認購協議 (b) AAG認購協議 (c) C系列母公司優先股認購協議 (d) 可換股債券認購協議	(a) A系列母公司優先股認購協議 (b) WPB系列母公司優先股認購協議 (c) AAG認購協議 (d) C系列母公司優先股認購協議 (e) 可換股債券認購協議	(a) A系列母公司優先股認購協議 (b) WPB系列母公司優先股認購協議 (c) AAG認購協議 (d) C系列母公司優先股認購協議 (e) 可換股債券認購協議	(a) 創投5系列母公司優先股認購協議 (b) C系列母公司優先股認購協議 (c) 可換股債券認購協議	(a) A系列母公司優先股認購協議 (b) C系列母公司優先股認購協議 (c) 可換股債券認購協議
投資協議日期	(a) 2010年3月12日 (b) 2012年4月20日 (c) 2013年6月6日 (d) 2014年9月29日	(a) 2008年2月4日 (b) 2010年3月12日 (c) 2012年4月20日 (d) 2013年6月6日 (e) 2014年9月29日	(a) 2008年2月4日 (b) 2010年3月12日 (c) 2012年4月20日 (d) 2013年6月6日 (e) 2014年9月29日	(a) 2010年5月28日 (b) 2013年6月6日 (c) 2014年9月29日	(a) 2008年2月4日 (b) 2010年3月12日 (c) 2012年4月20日 (d) 2013年6月6日及2013年8月29日 (e) 2014年9月29日
已付代價金額	(a) 2,500萬美元；4,000萬美元及2,000萬美元 (b) 約1,700萬美元 (c) 約2,120萬美元 (d) 5,190萬美元	(a) 約1,480萬美元 (b) 約110萬美元 (c) 約320萬美元 (d) 700萬美元 (e) 3,700萬美元	(a) 約4,900萬美元 (b) 約170萬美元 (c) 約2,180萬美元	(a) 約2,520萬美元	(a) 亞美大陸煤礦氣的等額股份 (b) 約150萬美元 (c) 約1,380萬美元 (d) 約1,010萬美元 (e) 約250萬美元
代價支付日期	(a) 2010年3月16日；2011年4月21日及2011年10月21日 (b) 2012年5月2日 (c) 2013年6月15日 (d) 2014年9月27日	(a) 2008年2月4日 (b) 2010年3月16日 (c) 2012年4月24日 (d) 2013年6月19日 (e) 2014年10月1日	(a) 2013年4月12日 (b) 2013年6月18日 (c) 2014年12月8日	(a) 2013年4月25日 (b) 2013年6月18日 (c) 2014年12月8日	(a) 2008年2月4日 (b) 2010年3月16日 (c) 2012年4月12日至2012年4月28日的各個日期 (d) 2013年6月12日至2013年8月31日的各個日期 (e) 2014年9月30日

歷史及企業架構

	華平中國	霸菱	成為實體	開信補救	潘石巖	PA Investment	其他
代價釐定基準	代價乃參考認購時間及本公司的財務表現按公平磋商原則釐定	代價乃參考認購時間及本公司的財務表現按公平磋商原則釐定	代價乃參考認購時間及本公司的財務表現按公平磋商原則釐定	代價乃參考認購時間及本公司的財務表現按公平磋商原則釐定	代價乃參考認購時間及本公司的財務表現按公平磋商原則釐定	代價乃參考認購時間及本公司的財務表現按公平磋商原則釐定	代價乃參考認購時間及本公司的財務表現按公平磋商原則釐定
已付每股成本	(a) 0.48 美元	(a) 0.48 美元	(a) 0.48 美元	(a) 0.48 美元	(a) 0.72 美元	0.72 美元	(e) 0.48 美元 (b) 0.48 美元 (c) 0.60 美元 (d) 0.72 美元
【編纂】折讓 ⁷	(a) 不適用 (b) 不適用 (c) 不適用 (d) 不適用	(a) 不適用 (b) 不適用 (c) 不適用 (d) 不適用	(a) 不適用 (b) 不適用 (c) 不適用 (d) 不適用	不適用	(a) 不適用 (b) 不適用	不適用	(a) 不適用 (b) 不適用 (c) 不適用 (d) 不適用
所得款項用途	(a) 投資潘莊及馬必項日	(a) 投資潘莊及馬必項日	(a) 投資潘莊及馬必項日	投資潘莊及馬必項日	(a) 投資潘莊及馬必項日	投資潘莊及馬必項日	(a) 投資潘莊及馬必項日 (b) 投資潘莊及馬必項日 (c) 投資潘莊及馬必項日 (d) 投資潘莊及馬必項日 (e) 投資潘莊及馬必項日
對公司的戰略利益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編纂】投資者獲得的【編纂】淨額尚未全部動用。本集團賬戶仍有超過1億美元。該款項將根據項目的運作進度投入潘莊及馬必項日。	在【編纂】投資者投資的同時，彼等聲稱其為其投資組合的公司提供意見的豐富經驗為本公司提供有關本集團業務的資本及戰略意見，董事認為此舉為本集團帶來戰略利益。	【編纂】投資者獲得的【編纂】淨額尚未全部動用。本集團賬戶仍有超過1億美元。該款項將根據項目的運作進度投入潘莊及馬必項日。	【編纂】投資者獲得的【編纂】淨額尚未全部動用。本集團賬戶仍有超過1億美元。該款項將根據項目的運作進度投入潘莊及馬必項日。	【編纂】投資者獲得的【編纂】淨額尚未全部動用。本集團賬戶仍有超過1億美元。該款項將根據項目的運作進度投入潘莊及馬必項日。	【編纂】投資者獲得的【編纂】淨額尚未全部動用。本集團賬戶仍有超過1億美元。該款項將根據項目的運作進度投入潘莊及馬必項日。	【編纂】投資者獲得的【編纂】淨額尚未全部動用。本集團賬戶仍有超過1億美元。該款項將根據項目的運作進度投入潘莊及馬必項日。
以股份為基礎付款	【編纂】投資並無涉及任何以股份為基礎付款。	【編纂】投資並無涉及任何以股份為基礎付款。	【編纂】投資並無涉及任何以股份為基礎付款。	【編纂】投資並無涉及任何以股份為基礎付款。	【編纂】投資並無涉及任何以股份為基礎付款。	【編纂】投資並無涉及任何以股份為基礎付款。	【編纂】投資並無涉及任何以股份為基礎付款。

歷史及企業架構

[編纂]投資者名稱	[編纂]投資者名稱					
	華平中國	霸菱	成為實體	開信葡投	PA Investment	其他
[編纂]集資完成後母公司的股權	29.94%	25.13%	5.88%	4.15%	4.20%	22.27%
[編纂]後本公司的股權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附註：

1. 奧瑞安、埃文能源、Box Six Seven Four、鄒博士、CBM Energy Co., Limited、崔桂勇(非執行董事)、黃偉、林揚、李京、邵敏、余海蛟、景琰、張景驛、張峰、Timothy Hawkes根據A系列母公司優先股購買協議將彼等所持的亞美大陸煤層氣普通股轉換為等額的A-1系列母公司優先股。進一步詳情載於本[編纂]附錄五「法定及一般資料」一節。
2. 鄒博士、Box Six Seven Four及包括我們的高級管理層成員林揚、李京、王冰、張景驛及樊明珠在內的八名現有僱員根據WP B系列母公司優先股認購協議直接或通過其全資公司向本公司投資。進一步詳情載於本[編纂]附錄五「法定及一般資料」一節。
3. 埃文能源、Box Six Seven Four、2011年鄒氏家族信託、Timothy Hawkes、奧瑞安、Ann Zou、Vertex Asia Growth Ltd.、易壽(香港)投資有限公司、黃偉、李宏錦(彼等均為我們的獨立第三方)以及包括我們的高級管理層成員林揚、王冰、李京、張景驛及樊明珠在內的十四名現有僱員根據AAG認購協議直接或通過其全資公司向本公司投資。進一步詳情載於本[編纂]附錄五「法定及一般資料」一節。
4. 我們的獨立第三方VTD、Timothy Hawkes、一名前僱員及三名現有僱員根據C系列母公司優先股認購協議投資本公司。進一步詳情載於本[編纂]附錄五「法定及一般資料」一節。
5. 獨立第三方易壽(香港)投資有限公司、Timothy Hawkes、我們的非執行董事崔桂勇、以及四名現有僱員根據可換股債券認購協議直接或通過其全資公司向本公司投資。進一步詳情載於本[編纂]附錄五「法定及一般資料」一節。
6. 於2014年11月28日，濤石香港控股有限公司將其可換股債券認購協議項下可認購金額20,133,109.38美元及3,389,189.22美元的可換股債券的權利分別出讓予其兩家聯營公司濤石能源控股有限公司及濤石亞洲控股有限公司。
7. 根據[編纂]每股股份[編纂]港元(即本[編纂]所載指示性[編纂]範圍的下限)計算。
8. 完成資本化發行及[編纂]後的股權(假設超額配股權並無獲行使且並無計及因行使根據[編纂]購股權計劃授出的任何購股權而將予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

歷史及企業架構

[編纂]投資者概述

華平中國

華平中國為一間於2008年9月24日根據英屬處女群島法律註冊成立的公司，並為我們的控股股東之一。魏臻及Peter Randall Kagan分別於2010年3月及2011年4月以華平中國董事代表身份獲委任為母公司的董事會成員。於2014年9月，白波獲委任為母公司董事會成員，作為華平中國的董事代表。本公司註冊成立後，母公司委任魏臻、Peter Randall Kagan及白波為董事會成員。有關詳情請參閱本[編纂]「與控股股東的關係—我們的控股股東」一段。

霸菱

霸菱為一間於2007年12月11日根據英屬處女群島法律註冊成立的公司，並為我們的控股股東之一。蕭宇成於2008年2月以霸菱董事代表身份獲委任為母公司的董事會成員。於2014年5月，崔桂勇獲委任為母公司董事會成員，作為霸菱的代表。本公司註冊成立後，母公司委任蕭宇成及崔桂勇為董事會成員。有關詳情請參閱本[編纂]「與控股股東的關係—我們的控股股東」一段。

成為實體

成為實體包括Chengwei Partners, L.P. (一間於2005年1月6日根據開曼群島法律組建的有限責任合夥企業)、Chengwei Evergreen Capital, L.P. (前稱為Chengwei Ventures Evergreen Fund, L.P.，一間於2004年7月8日根據開曼群島法律組建的有限責任合夥企業)及Chengwei Ventures Evergreen Advisors Fund, LLC (一間於2004年8月10日根據開曼群島法律註冊成立的公司)，該等實體將於我們的重組完成後成為我們的股東。成為實體為主要投資於中國公司並由Chengwei Evergreen Management, LLC (前稱為Chengwei Ventures Evergreen Management, LLC) 管理的投資基金，而Chengwei Evergreen Management, LLC則為於2004年7月2日根據開曼群島法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由管理成為實體的個別合夥人及成員組成。成為實體的投資者主要為機構投資者，包括大學捐贈基金。除成為實體於母公司的投資外，成為實體乃獨立人士，與我們的董事、高級管理層或我們的主要股東或我們的任何附屬公司或其各自的任何聯繫人概無關連。

開信創投

開信創投為一間於2008年8月1日成立的合營公司，其股東為國開金融有限責任公司(一間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公司)及中信資本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根據香港法例註冊成立的公司)。開信創投專注於中國的高潛質行業及長期增長公司。國開金融有限責任公司為國家開發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一間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國營企業)的全資附屬

歷史及企業架構

公司。中信資本控股有限公司的主要股東包括中國投資有限責任公司(一個中國主權財富基金)、中國中信集團有限公司(一個中國財團)、騰訊控股有限公司(各自通過其各附屬公司)及Qatar Holding LLC。曾之傑於2011年5月以開信創投董事代表身份獲委任為母公司的董事會成員。本公司註冊成立後，母公司委任曾之傑為董事會成員。除開信創投於母公司的投資及曾先生於本公司擔任董事外，開信創投乃獨立人士，與我們的董事、高級管理層或我們的主要股東或我們的任何附屬公司或其各自的任何聯繫人概無關連。

濤石實體

濤石實體由平安集團的聯屬公司濤石香港控股有限公司(於2013年3月12日根據香港法例註冊成立之公司)及獨立第三方Chinastone Overseas Holdings Limited(於2013年3月5日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組成。濤石香港控股有限公司為Chinastone Energy Fund的香港投資平台，而China Energy Fund則由其普通合夥人Chinastone Management Limited管理及由其有限合夥人深圳市平安創新資本投資有限公司(「深圳平安」)撥付資金。Chinastone Capital Management Limited分別由獨立第三方三山(香港)有限公司(「三山香港」)及深圳平安擁有50%，而深圳平安最終由中國平安保險(集團)股份有限公司(「平安集團」)擁有99.88%。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平安集團及三山香港各被視為擁有68,055,556股股份權益，佔通過濤石香港控股有限公司持有我們母公司的全部權益。於2013年6月，我們的非執行董事金磊獲濤石實體委任為母公司董事會成員。本公司註冊成立後，母公司進一步委任金磊進入我們的董事會。除濤石實體於本集團的投資及除有關平安集團的上述披露外，濤石實體乃獨立人士，與我們的其他董事、高級管理層或我們的主要股東或任何附屬公司或彼等各自的聯繫人概無關連。

PA Investment

PA Investment為一間於2013年5月3日根據開曼群島法律註冊成立的獨立投資組合公司，並成立為一間特殊目的公司，由中國平安証券(香港)有限公司管理，並由平安集團最終全資資擁有。除PA Investment於本公司的投資及除有關平安集團的上述披露者外，PA Investment乃獨立人士，並與我們的董事、高級管理層或我們的主要股東或任何附屬公司或彼等各自的聯繫人概無關連。

其他

鄒博士為本公司主席兼執行董事。崔桂勇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李京是我們的聯席行政總裁。埃文能源、Box Six Seven Four、2011年鄒氏家族信託、VTD、Timothy Hawkes、奧瑞安、Ann Zou、Vertex Asia Growth Ltd.、Arizon Energy Investment Holdings

歷史及企業架構

及易壽(香港)投資有限公司，均為我們的獨立第三方。林揚、王冰、張景驛及樊明珠(彼等個人投資或通過其全資附屬公司投資本公司)為我們的高級管理層成員，並非我們的關連人士。餘下[編纂]投資者為九名僱員及兩名前僱員，彼等個人投資或通過其全資附屬公司投資本公司及為我們的獨立第三方。

優先股股東權利

下文載列A系列投資者、A-1系列投資者、B系列投資者及C系列投資者根據日期為2014年9月18日的母公司股東決議案通過的母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及經重列股東協議可享有的若干權利概要。母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訂明可換股債券持有人於將其可換股債券轉換為D系列優先股時享有的若干權利，但前提是上市並無於[編纂]最後截止日期前發生。一旦上市成為無條件，可換股債券將根據可換股債券認購協議及修訂契據的條款自動轉換為母公司的普通股。經重列股東協議、經重訂股東協議修訂本及其中列明的所有相關特殊權利將於上市後終止。本公司有條件採納根據日期為2015年●的股東決議案通過的新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其條款概述於本[編纂]附錄四「本公司組織章程及開曼群島公司法概要」一節。

股息優先

A系列投資者、B系列投資者及C系列投資者有權自A系列、B系列及C系列母公司優先股發行之日起獲得每年分別按A系列、B系列及C系列母公司優先股適用發行價的8%算得的固定股息。應計股息按日計算(不論是否已宣派)且按年累計及綜合。

否決權

下列事項須獲得A系列投資者、B系列投資者及C系列投資者的事先批准：

- 母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組織章程文件的修改或修訂或終止；
- 母公司的法定或已發行股本的增加、減少、註銷或其他變動，並其對母公司A系列、B系列或C系列投資者的實際股權或彼等於任何附屬公司的實際權益或母公司或任何附屬公司的任何其他股權或債務證券的發行產生攤薄或減少影響；

歷史及企業架構

- 任何本集團成員公司的業務性質變動或擴展新業務領域；及
- 訂立任何具約束力的協議以採取任何上述措施。

以下事項須獲得投資者董事(定義見下文)的事先批准：

- 年度預算及與母公司關聯方進行的交易須獲得母公司至少三分之二董事的批准，該等董事須至少包括1名由A系列投資者、B系列投資者及C系列投資者各自委任的投資者董事(定義見下文)。

提名、委任及罷免董事

母公司董事會應包含最多九名人士，只要相關優先股股東所持擁有權比例等於或大於5%(根據經重列股東協議悉數攤薄後)，則其中兩名董事由超過半數的A系列投資者提名，兩名董事由超過半數的B系列投資者提名，一名董事由超過半數的C系列投資者提名，一名董事由母公司超過50%普通股持有人(其實益擁有人現為或過去為母公司高級管理層成員或本公司僱員)委任，一名董事由華平中國(目前持有母公司根據可換股債券認購協議將予發行的普通股總數30%以上)委任，一名董事由埃文能源(A-1系列母公司優先股股東之一)委任(統稱「投資者董事」及各自稱「投資者董事」)。只有有權提名投資者董事的母公司優先股股東方有權罷免或更換投資者董事。成為實體及開信創投亦有權各委任一名董事會觀察員，其有權出席和參加(但不投票)所有董事會會議，以及收取董事會提供的相關資料。

其他權利

A系列投資者、B系列投資者及C系列投資者亦享有特別權利，包括：(i)倘達成若干條件，則按當時適用的換股價根據經重列股東協議轉換其母公司優先股為母公司普通股的換股權；(ii)涉及母公司於發生母公司任何清盤事件後所作分派的清盤優先權，有關數額等於彼等各自之原發行價加按年利率8厘計算的利息；(iii)於2016年12月31日及首批D系列母公司優先股發行之日起滿第二個週年日(如任何D系列母公司優先股因可換股債券轉換而發行)(以較晚者為準)後隨時選擇全部或部分行使的贖回權；(iv)

歷史及企業架構

涉及必要報稅及涉及彼等於母公司投資的知情權；(v)按比例認購母公司任何新股本證券之優先權。A-1系列投資者亦較母公司的普通股股東享有清算優先權，從屬於A系列投資者、B系列投資者及C系列投資者的權利。A系列投資者、B系列投資者及C系列投資者亦獲不競爭責任方(定義見經重列股東協議)作出不競爭承諾，即未經至少50%之A系列投資者、B系列投資者及C系列投資者事先書面同意，不從事屬於競爭業務範圍之業務或直接或間接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所進行或不時擬進行之業務構成競爭之任何業務。

上市時特殊權利終止

所有A系列、A-1系列、B系列、C系列母公司優先股將於上市成為無條件後自動或由持有人選擇隨時按一比一基準轉換為母公司普通股。所有可換股債券將於上市成為無條件後轉換為母公司普通股。所有特別權利將於上市完成後終止。

可換股債券的主要條款

下文載列可換股債券的主要條款及條件概要。

利率：可換股債券自其發行之日(包括該日)起按年利率12%計息。

到期日：以下各項較早者：

- (i) 倘為發行可換股債券的多數貸款人(定義見儲備融資)同意已根據儲備協議的條款獲得，則為2014年9月30日的第三個週年日；
- (ii) 最終到期日(定義見儲備融資)後六個月屆滿之日；及
- (iii) 多數貸款人可能同意且於(i)及(ii)段列明的其他日期。

轉換權

- (a) 倘上市未於[編纂]最後截止日期前完成，則於緊隨[編纂]最後截止日期之日起至2014年9月30日的三週年止期間：
 - (i) 合共持有超過未轉換可換股債券本金總額三分之二的可換股債券持有人將有權(但無責任)要求母公司轉換所有未轉換可換股債券為D系列母公司優先股；

歷史及企業架構

- (ii) 任何可換股債券持有人將有權(但無責任)要求母公司將相關可換股債券持有人持有的任何或全部未轉換可換股債券轉換為D系列母公司優先股。

到期前贖回： 母公司有權於2016年6月30日之後任何時間贖回部分或全部可換股債券。倘母公司股東不再持有50%或以上的母公司發行在外表決股份，各可換股債券持有人將有權要求母公司贖回部分或全部其所持有的可換股債券。

禁售

控股股東已向我們承諾，於定價日後180日期間內，彼等將不會在未獲得本公司或[編纂]承銷商的事先同意的情況下出售或轉讓或處置本公司任何證券。

2012年股份掉期

於2012年4月5日，母公司成立Northern Gas，一間新直接英屬處女群島公司。

於2012年6月1日，我們的母公司分別與山西盛陽及其一間附屬公司訂立兩份終止協議，以終止與山西盛陽集團有關內蒙古若干煤層氣資產的所有過往合約安排。於同日，亞美煤炭與山西盛陽、林揚及黃偉訂立兩份終止協議，以終止與涉及收購山西盛陽股本的有關人士的所有過往合約安排。於同日，Northern Gas與山西盛陽、林揚及黃偉訂立股權質押協議及未來股份轉讓協議，以取得對山西盛陽集團經營及財務政策的實際控股權及自山西盛陽集團的業務活動中獲益。

母公司通過於2012年6月6日向當時母公司股東分銷Northern Gas的股份，Northern Gas不再為母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及不再由當時母公司股東全資擁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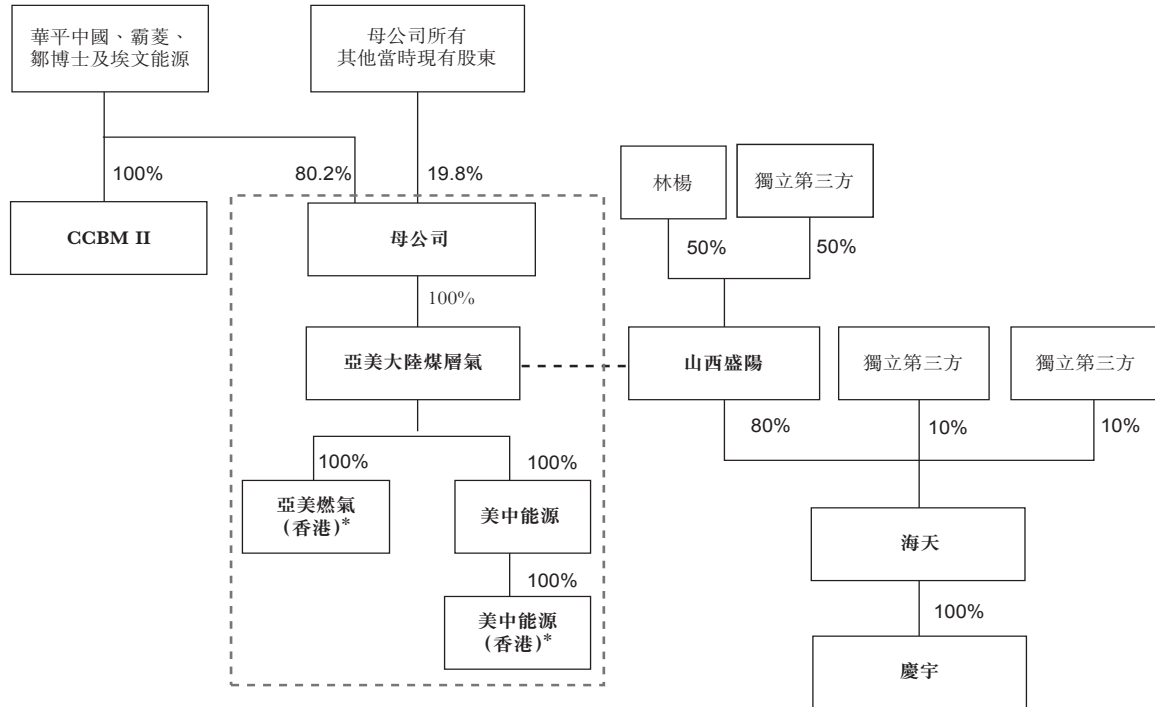
於2012年9月20日，Northern Gas終止與山西盛陽、林揚及一名獨立第三方訂立的權質押協議及未來股份轉讓協議。於同日，美亞與山西盛陽、林揚及黃偉訂立類似協議，以取得對山西盛陽集團經營及財務政策的決策權及自山西盛陽集團的業務活動中獲益。

於2012年8月30日，Northern Gas向華平中國、霸菱、鄒博士及埃文能源收購於中聯煤層氣II及其於中國的獨資外商企業美亞的所有股份，彼等分別擁有中聯煤層氣II已發行股本的37.9%、35.8%、19.5%及6.8%。因此，中聯煤層氣II及美亞成為Northern Gas的全資附屬公司。

歷史及企業架構

誠如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金杜律師事務所告悉，我們就2012年股份掉期訂立並受中國法律規限的上述協議根據中國法律屬有效、具有法律約束力及可強制執行。

本集團緊接2012年股份掉期完成前的股權及公司架構載列如下：



----- 合約安排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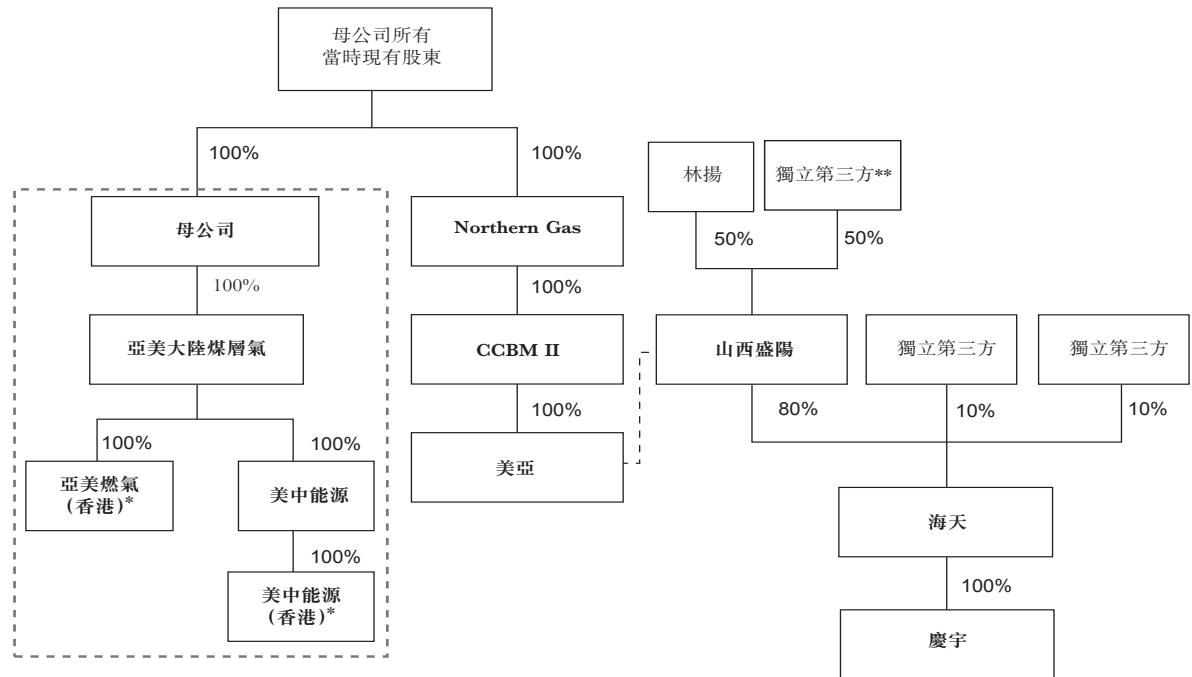
----- 本集團

* 於2012年12月28日取消註冊

** 我們的前任員工黃偉先生

歷史及企業架構

本集團緊隨2012年股份掉期完成後的股權及公司架構載列如下：



--- 本集團
 - - - 合約安排

* 於2012年12月28日取消註冊

* 於2014年7月，我們的前任員工黃偉先生已將山西盛陽的全部股權轉讓予本公司聯席行政總裁李京。

重組

於2014年12月，我們為籌備上市而進行重組。

本公司於2014年12月23日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於同日，本公司一股認購人股份轉讓予母公司及本公司配發及發行9,999股股份(已繳足股款)予我們的母公司。

於2014年12月30日，本公司向我們的母公司發行一股未繳股款股份，及母公司及本公司簽訂一份買賣協議，據此，本公司向我們母公司配發及發行835,069,048股繳足股款股份並將本公司所持一股未繳股款股份入賬列為繳足股款。作為代價，於2014年12月31日，母公司將其於亞美大陸煤層氣及AAG Energy (China)的全部股權以及其截至2014年12月30日持有的亞美大陸煤層氣應收賬款總額429,655,905.89美元(其指截至2014年12月30日的股東貸款金額)轉讓予本公司。轉讓完成後，我們成為母公司的直接全資附屬公司，而亞美大陸煤層氣及AAG Energy (China)成為我們的直接全資附屬公司。

歷史及企業架構

屬公司及股東貸款轉換為股權。有關股東貸款的詳情，請參閱本[編纂]「財務資料—流動資金及資本資源—淨流動資產及負債」一節。

於2015年2月27日，優先股股東與母公司簽訂經重列股東協議及協議契據的修訂本及於2015年1月29日可換股債券持有人訂立修訂契據，據此(其中包括)，全部優先股股東及可換股債券持有人同意於緊隨上市成為無條件後，根據經重列股東協議及協議契據的條款將所有優先股及可換股債券轉換為母公司普通股。

緊隨上市成為無條件及緊隨優先股及可換股債券轉換為母公司普通股後，本公司將按面值向母公司發行額外股份(「額外股份」)，其數目等於上市後可換股債券轉換後的母公司普通股。

根據唯一股東於2015年3月31日通過的書面決議案，本公司的法定股本通過增設另外3,500,000,000股股份由250,000美元(分為2,500,000,000股股份)增加至600,000美元(分為6,000,000,000股股份)。

於2015年●，我們的母公司與母公司全部現有股東訂立有條件購股協議，當中母公司同意於緊隨上市成為無條件及緊隨轉換可優先股、可換股債券轉換為母公司普通股及發行額外股份後，母公司將購回母公司現有股東所持母公司所有(除三股以外)已發行及流通普通股，代價為根據母公司現有股東於母公司的各自持股比例向彼等轉讓835,079,049股本公司普通股及額外股份。緊隨股份回購完成後，我們母公司的全部現有股東將不再持有母公司的任何股份(鄒博士、霸菱及華平除外，彼等各自將持有我們母公司的一股普通股)。

上述完成後，母公司將註銷自母公司現有股東購回的所有母公司已發行及流通普通股。

資本化發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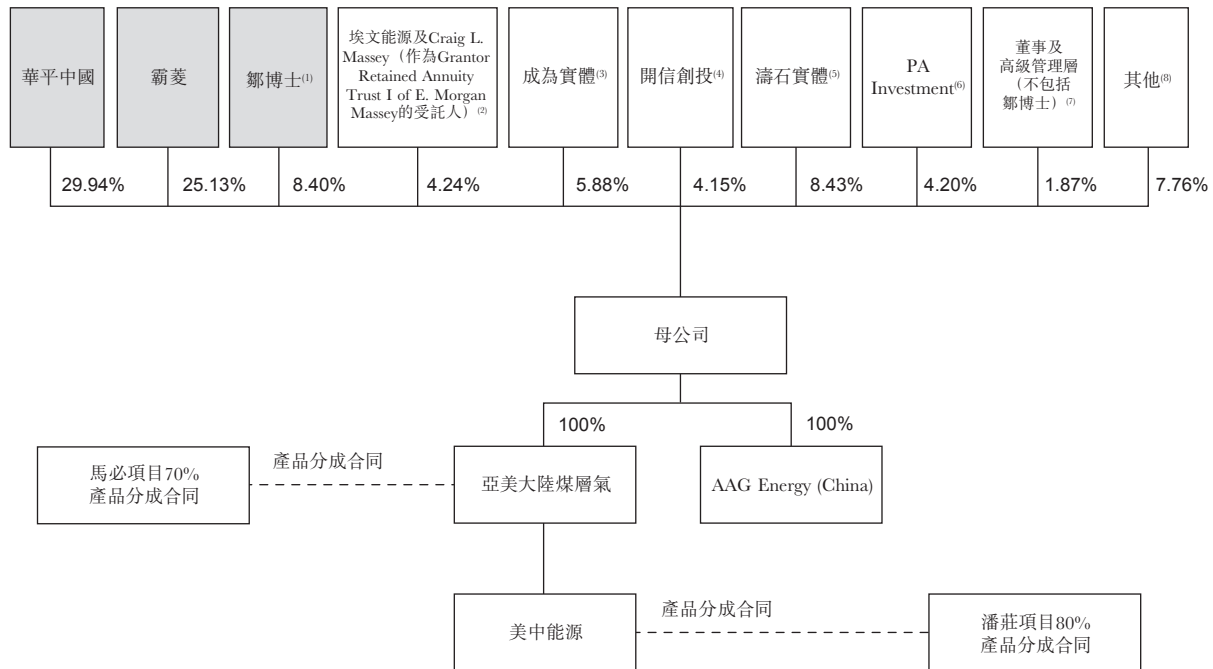
根據我們的股東於2015年●通過的決議案，董事獲授權以資本化本公司股份溢價賬進賬金額[編纂]美元的方式向於[編纂]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股東配發及發行

歷史及企業架構

合共[編纂]股股份(按面值入賬列為繳足股款)，及根據本決議案獲配發及發行的股份將於所有方面與同類的現有已發行股份享有同等地位。

企業架構

下圖載列[編纂]投資完成後及緊隨重組後我們的股權及企業架構(假設優先股已按一對一基準轉換為股份)。



■ 控股股東

附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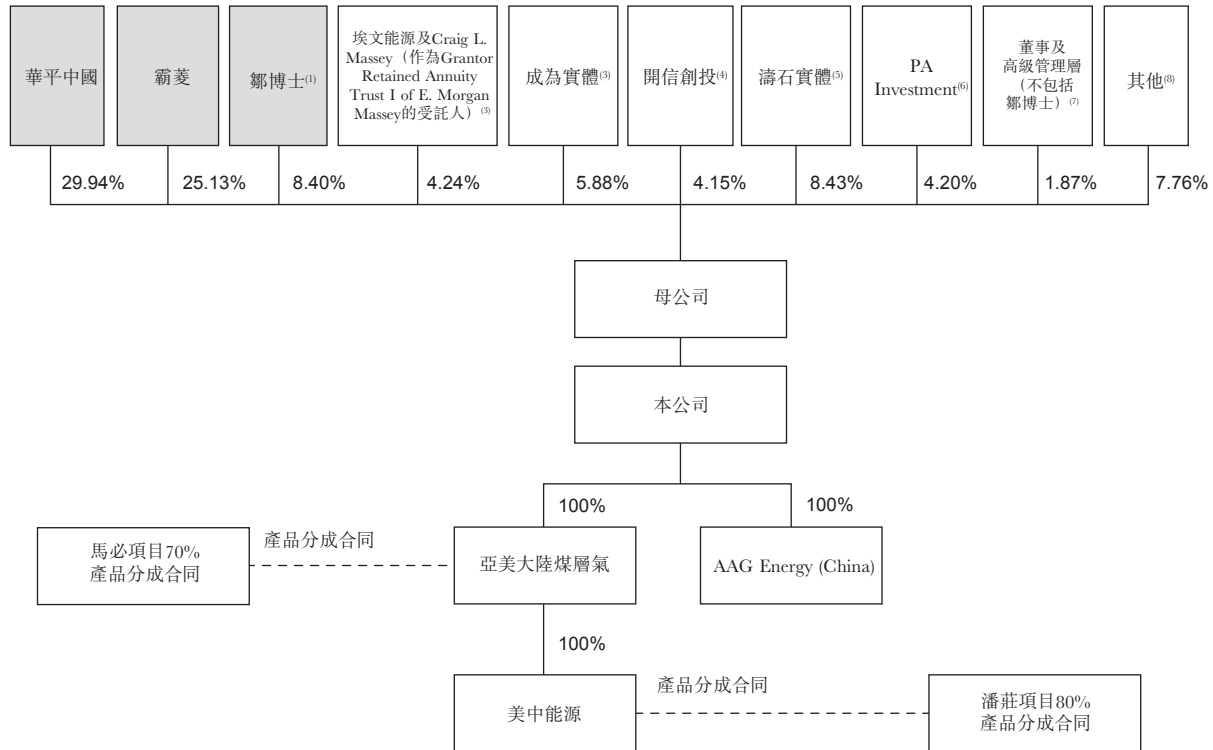
- 鄒博士實益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的8.40%。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鄒博士被視為擁有母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的2.75%及0.42%權益，該權益為鄒博士的後代(作為2011年鄒氏家族信託及2012年鄒氏家族信託的實益擁有人)實益擁有。鄒博士就證券及期貨條例而言亦被視為於母公司的1.12%已發行股本總額中擁有權益，該權益由鄒博士及其後代(作為Zou GRAT的受益人)實益擁有。
- 埃文能源(受Morgan Massey (Craig L. Massey的父親)控制及Craig L. Massey (作為Grantor Retained Annuity Trust I of E. Morgan Massey的受託人)，其於2012年12月21日自埃文能源收購母公司股份(均為獨立第三方)，分別實益擁有母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之1.84%及2.40%。
- 成為實體包括Chengwei Evergreen Capital, L.P. (前稱為Chengwei Ventures Evergreen Fund, L.P.)、Chengwei Partners, L.P.及Chengwei Ventures Evergreen Advisors Fund, LLC，該等實體分別擁有母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的約5.18%、0.06%及0.64%，彼等均為獨立第三方。
- 開信創投資實益擁有母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的4.15%，並為獨立第三方。

歷史及企業架構

5. 濤石實體由平安集團的聯屬公司Chinastone Hong Kong Holdings Limite及獨立第三方Chinastone Overseas Holdings Limited組成，兩家公司分別實益擁有我們母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的8.15%及0.28%。濤石香港控股有限公司為Chinastone Energy Fund的香港投資平台，而China Energy Fund則由其普通合夥人Chinastone Management Limited管理及由其有限合夥人深圳平安撥付資金。Chinastone Capital Management Limited分別由獨立第三方三山香港及深圳平安擁有50%，而深圳平安最終由平安集團擁有99.88%。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平安集團及三山香港各被視為擁有68,055,556股股份權益，佔通過濤石香港控股有限公司持有我們母公司100%的權益。
6. PA Investment實益擁有母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的4.20%，並由平安集團全資擁有。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平安集團被視為於35,05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相當於PA Investment所持母公司權益之4.20%。
7. 我們的非執行董事崔桂勇先生根據就母公司收購亞美大陸煤層氣而於2008年2月4日簽訂的換股協議投資本公司，並實益擁有母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的0.01%。高級管理層（鄒博士除外）所持母公司股份包括由彼等通過全資擁有的公司實益擁有的股份，彼等合共擁有母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的1.86%。
8. 其他指獨立第三方Ann Zou（其向CBM Energy收購母公司股份）；獨立第三方Box Six Seven Four（受Craig Massey控制），其於2013年6月不再為母公司董事；獨立第三方Timothy Hawks（其根據日期為2008年2月4日有關母公司收購亞美大陸煤層氣的換股協議投資於本公司）；獨立第三方奧瑞安（其於2008年8月14日向Orion Energy Holding, Inc.收購母公司股份）；獨立第三方Vertex Asia Growth Ltd.及易壽（香港）投資有限公司（根據AAG認購協議投資於本集團）；獨立第三方VTD（根據C系列母公司優先股認購協議投資本公司）；獨立第三方Arizon Energy Investment Holdings Inc.；我們的兩名前僱員及本公司現有九名僱員（彼等直接或通過其全資公司投資本公司），彼等均為獨立第三方。上述股東乃互相獨立。

歷史及企業架構

下圖載列重組完成後及緊接資本化發行及[編纂]完成前我們的股權及企業架構(假設A系列優先股、A-1系列優先股、B系列優先股及C系列優先股已按一對一基準轉換為股份)。



■ 控股股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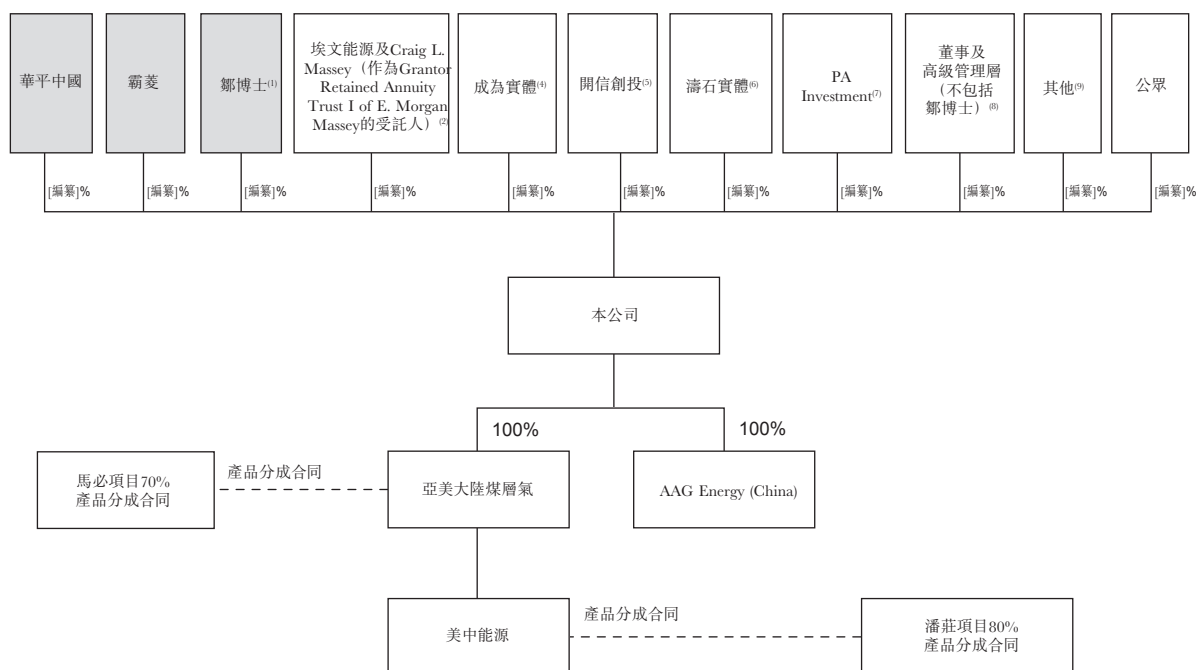
附註：

- 鄒博士實益擁有我們母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的8.40%。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鄒博士被視為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的2.75%及0.42%中擁有權益，該等權益為鄒博士的後代(分別作為2011年鄒氏家族信託及2012年鄒氏家族信託的實益擁有人)實益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鄒博士亦被視為於母公司的1.12%已發行股本總額中擁有權益，該等權益分別由鄒博士及其後代(作為Zou GRAT的受益人)實益擁有。
- 埃文能源(受Morgan Massey (Craig L. Massey的父親)控制及Craig L. Massey(作為Grantor Retained Annuity Trust I of E. Morgan Massey的受託人)，其於2012年12月21日自埃文能源收購我們的股份(均為獨立第三方)，分別實益擁有母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之1.84%及2.40%。
- 成為實體包括Chengwei Evergreen Capital, L.P.(前稱為Chengwei Ventures Evergreen Fund, L.P.)、Chengwei Partners, L.P.及Chengwei Ventures Evergreen Advisors Fund, LLC，該等實體分別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的約5.18%、0.06%及0.64%，彼等均為獨立第三方。
- 開信創投資實益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的4.15%，並為獨立第三方。濤石香港控股有限公司由平安集團最終擁有50%權益。
- 濤石實體由平安集團的聯屬公司Chinastone Hong Kong Holdings Limite及獨立第三方Chinastone Overseas Holdings Limited組成，兩家公司分別實益擁有我們母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的8.15%及0.28%。濤石香港控股有限公司為Chinastone Energy Fund的香港投資平台，而China Energy Fund則由其普通合夥人Chinastone Management Limited管理及由其有限合夥人深圳平安撥付資金。Chinastone Capital Management Limited分別由獨立第三方三山香港及深圳平安擁有50%，而深圳平安最終由平安集團擁有100%。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平安集團及三山香港各被視為擁有68,055,556股股份權益，佔通過濤石香港控股有限公司持有我們母公司100%的權益。

歷史及企業架構

- PA Investment實益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的4.20%，並由平安集團全資擁有。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平安集團被視為於PA Investment所持我們母公司的權益中擁有權益。
- 我們的非執行董事崔桂勇先生根據就母公司收購亞美大陸煤層氣而於2008年2月4日簽訂的換股協議首次投資本公司，並實益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的0.01%。高級管理層(鄒博士除外)所持股份包括由彼等通過全資擁有的公司實益擁有的母公司股份，彼等合共實益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的1.86%。我們的若干高級管理人員(屬於母公司股東)根據[編纂]購股權計劃亦持有本公司的購股權。購股權及獲授人的詳情請參閱本[編纂]「附錄五法定及一般資料—[編纂]購股權計劃」一節。
- 其他指獨立第三方Ann Zou(其向CBM Energy收購母公司股份)；獨立第三方Box Six Seven Four(受Craig Massey控制)，其於2013年6月不再為母公司董事；獨立第三方Timothy Hawks(其根據日期為2008年2月4日有關母公司收購亞美大陸煤層氣的換股協議投資於本公司)；獨立第三方奧瑞安(其於2008年8月14日向Orion Energy Holding, Inc.收購母公司股份)；獨立第三方Vertex Asia Growth Ltd.及易壽(香港)投資有限公司(根據AAG認購協議投資於本公司)；獨立第三方VTD(根據C系列母公司優先股認購協議投資本公司)；獨立第三方Arizon Energy Investment Holdings Inc.；我們的兩名前僱員及本公司現有九名僱員(彼等直接或通過其全資公司投資本公司)。我們的若干僱員(屬於母公司股東)根據[編纂]購股權計劃亦持有本公司的購股權。購股權及獲授人的詳情請參閱本[編纂]「附錄五法定及一般資料—[編纂]購股權計劃」一節。上述股東乃互相獨立。

下圖載列緊隨資本化發行及[編纂]完成後我們的股權及企業架構(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及並未計及根據[編纂]購股權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時配發及發行的股份)：



■ 控股股東

歷史及企業架構

附註：

1. 鄒博士將實益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的[編纂]%。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鄒博士將被視為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的[編纂]%及[編纂]%權益，該權益為鄒博士的後代(作為2011年鄒氏家族信託及2012年鄒氏家族信託的實益擁有人)實益擁有。鄒博士就證券及期貨條例而言亦被視為於本公司的[編纂]%已發行股本總額中擁有權益，該權益由鄒博士及其後代(作為Zou GRAT的受益人)實益擁有。
2. 由華平中國、霸菱及鄒博士持有的股份將不會計作公眾持股量的一部分。
3. 埃文能源(受Morgan Massey (Craig L. Massey的父親)控制及Craig L. Massey(作為Grantor Retained Annuity Trust I of E. Morgan Massey的受託人)，其於2012年12月21日自埃文能源收購我們的股份(均為獨立第三方)，分別實益擁有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之[編纂]%及[編纂]%。由埃文能源及Craig L. Massey(作為Grantor Retained Annuity Trust I of E. Morgan Massey的受託人)持有的股份將計作公眾持股量的一部分。
4. 成為實體包括Chengwei Evergreen Capital, L.P.(前稱為Chengwei Ventures Evergreen Fund, L.P.)、Chengwei Partners, L.P.及Chengwei Ventures Evergreen Advisors Fund, LLC，將分別實益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的[編纂]%, [編纂]%及[編纂]%。由成為實體持有的股份將計作公眾持股量的一部分。
5. 由開信創投持有的股份將計作公眾持股量的一部分。
6. 濤石實體由平安集團的聯屬公司Chinastone Hong Kong Holdings Limite及獨立第三方Chinastone Overseas Holdings Limited組成，兩家公司分別實益擁有我們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的[編纂]%及[編纂]%。濤石香港控股有限公司為Chinastone Energy Fund的香港投資平台，而China Energy Fund則由其普通合夥人Chinastone Management Limited管理及由其有限合夥人深圳平安撥付資金。Chinastone Capital Management Limited分別由獨立第三方三山香港及深圳平安擁有50%，而深圳平安最終由平安集團擁有99.88%。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平安集團及三山香港各被視為擁有[編纂]股股份權益，佔通過濤石香港控股有限公司持有本公司100%的權益。
7. PA Investment由平安集團全資擁有。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平安集團被視為於[編纂]股股份中擁有權益，相當於PA Investment所持母公司權益之[編纂]%。
8. 我們的非執行董事(鄒博士除外)為崔桂勇先生，其根據就母公司收購亞美大陸煤層氣而於2008年2月4日簽訂的換股協議投資本公司及實益擁有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約[編纂]%。高級管理層(鄒博士除外)所持股份包括由通過彼等全資實益擁有的公司擁有的股份，合共佔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約[編纂]%。由高級管理層(鄒博士及崔桂勇除外)持有的股份將計作公眾持股量的一部分。我們的若干高級管理人員(屬於股東)根據[編纂]購股權計劃亦持有本公司的購股權。購股權及獲授人的詳情請參閱本[編纂]「附錄五法定及一般資料—[編纂]購股權計劃」一節。
9. 其他指Ann Zou、Timothy Hawkes、奧瑞安、Vertex Asia Growth Ltd.、易壽(香港)投資有限公司、VTD、Box Six Seven Four、Arizon Energy Investment Holdings、我們的兩名前僱員及現有九名僱員(彼等直接或通過其全資公司投資本公司)。上述人士乃互相獨立，彼等均為獨立第三方。我們的若干僱員(屬於股東)根據[編纂]購股權計劃亦持有本公司的購股權。購股權及獲授人的詳情請參閱本[編纂]「附錄五法定及一般資料—[編纂]購股權計劃」一節。由其他人士持有的股份將計作公眾持股量的一部分。

歷史及企業架構

我們的附屬公司

母公司收購亞美大陸煤層氣及美中能源

於2006年6月5日，亞美大陸煤層氣根據亞美大陸煤層氣、美中能源(美國)、CBM Energy及IMC於2006年4月20日訂立的購股協議向美中能源(美國)及CBM Energy收購所有發行在外的7,000,000股美中能源股份。

於2008年2月4日，母公司根據母公司與亞美大陸煤層氣若干股東於2008年2月4日訂立的換股協議發行82,716,469股A-1系列母公司優先股，以換取82,716,469股亞美大陸煤層氣(獨立第三方及若干我們的現有僱員)股份。

收購完成後，亞美大陸煤層氣及美中能源由母公司直接及間接全資擁有。亞美大陸煤層氣及美中能源分別主要從事在中國經營馬必及潘莊項目。

AAG Energy (China)

於2013年8月8日，母公司的直接全資附屬公司AAG Energy (China)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為一間控股公司，目前並無經營任何業務。AAG Energy (China)獲授權發行最多50,000股單一類別的無面值股份。